

泰國：SEC 就資產管理公司年報編製標準公開徵詢意見（6/23）

- 泰國證管會（SEC）就修正資產管理公司年報編製標準公開徵詢意見，擬建立資產管理公司整合全組織關鍵資訊之年報編製標準，整合公司重要營運資訊，降低重複申報負擔，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投資人信心。相關重點如下：

- 要求資產管理公司每年編製範圍涵蓋全組織層級之年報

- ✓ 資產管理公司應每年編製年報，揭露投資管理業務相關資訊。年報內容得依公司業務性質、規模及複雜程度調整；如屬企業集團成員，得引用全集團層級報告相關內容，編製組織層級的年報，以減少重複揭露，但仍應對揭露資訊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攸關性負責。
- ✓ 年報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，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投資人易於取得資訊之管道公告；首年實施得延長至六個月內，以利業者完成相關資料、資訊系統、內部審查程序及人員配置等準備工作。

- 建立統一年報揭露架構

- ✓ 年報內容包括：
 - 業務經營及營運績效；
 - 公司治理及機構投資人投資治理守則（Investment Governance Code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, I Code）^{註1}執行情形；
 - 經 SEC 認可之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意見之年度財務報表；
 - 公司授權簽署人出具之資訊正確性聲明。
- ✓ SEC 後續將訂定各項揭露內容、最低揭露標準及年報格式，並整合資產管理公司現行應編製、申報或揭露且內容相近

之報告納入年報，以減少重複申報，並提升各資產管理公司資訊揭露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，預計自 2028 會計年度起實施。

- 資產管理公司應自 2028 會計年度起編製年報，並於 2029 年首次公告；資產管理公司亦得自願性提早採用及公告。上市資產管理公司如已依規定編製 Form 56-1 One Report^{註2}，得將年報應揭露內容併入該報告，僅額外就資產管理公司要求揭露之事項補充說明。
-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註1：機構投資人投資治理守則係泰國證管會推動之治理準則，鼓勵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投資人積極履行投資管理責任，透過行使股東表決權、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及持續關注其經營情形，促進公司治理及提升長期投資價值。

註2：Form 56-1 One Report 係泰國上市公司年度資訊揭露文件，整合年報、公司治理、永續發展及財務資訊等內容，作為上市公司向投資人揭露重要資訊之主要報告。

資料來源：[泰國證管會 SEC](#)